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唐律非诉字 2018 第 1129 号



盛唐律師事務所
FINANCE & COMMERCE LAW FIRM OF CHINA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第 15 层
电话：(0755) 83296818, 83274066 传真：(0755) 83283645, 83296169

目 录

释义.....	2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12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13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4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15
六、收购人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6
七、收购人前 24 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16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6
九、关于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19
十、结论意见.....	19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公众公司、三灵科技	指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430446）
收购人	指	黄琳
本次收购	指	黄琳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陈建明持有的三灵科技75%的股份，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陈永康持有的三灵科技22%的股份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于2018年11月29日签署的《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所	指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经办律师	指	为收购人本次收购提供法律服务的本所律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5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2017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近 2 年	指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相关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
《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唐律非诉字 2018 第 1129 号

致：黄琳

根据本所与收购人签署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收购人的委托，担任本次收购过程中收购人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投资者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仅就《收购报告书》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收购人的说明予以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相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依赖于收购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说明及承诺，其承诺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真实、合法、有效且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其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及记载、不存在误导性陈述及记载、不存在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5、本所及本所律师承诺已遵守法律法规之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收购报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收购人在本次收购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收购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和曲解。

8、本法律意见仅供收购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收购人提供的文件和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之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和《收购人（自然人）情况调查表》，其基本情况如下：

黄琳，男，汉族，1971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0301197103*****，住所：广东省深圳市龙华新区玉龙路圣莫丽斯花园 B17 栋 1 单元 01A。黄琳的工作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单位	任职期间	担任职务
1	深圳市旅游汽车出租有限公司	1993.10-2006.08	经理
2	深圳市仙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06.09-2008.12	经理
3	深圳市欧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2007.02-2017.05	执行董事、总经理
4	深圳市侨城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2007.12--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5	深圳市碧桂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0.12--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6	深圳市京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5.01--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7	深圳市侨城京兰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2016.01--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8	深圳市龙岗区侨城京兰汽车修理厂	2017.01--至今	经营者
9	深圳市侨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2017.01--至今	执行董事
10	深圳市斯为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2017.06--至今	董事
11	车库壹号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2017.08--2018.11	执行董事
12	京兰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17.09--至今	监事
13	深圳市侨城客运有限公司	2017.11--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14	深圳市华光达客运有限公司	2017.11--至今	董事长、总经理
15	深圳市华光达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2018.04--至今	董事长
16	搭对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	2018.04--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17	海南粤侨运输有限公司	2018.05--至今	执行董事、总经理

黄琳所任职单位主要业务以及是否与所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单位	经营范围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1	深圳市旅游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室内装饰,汽车配件销售等	否
2	深圳市仙湖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维护、车身清洁维护	否
3	深圳市欧威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汽车销售(不含进口小轿车);汽车配件的销售、汽车租赁等	是 (已注销)
4	深圳市侨城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汽车代驾服务;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等	是
5	深圳市碧桂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客运运输。	是 (间接持股)
6	深圳市京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用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	是
7	深圳市侨城京兰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旅游信息咨询;旅游公共巴士停放、日常维护、保洁。	是 (已注销)
8	深圳市龙岗区侨城京兰汽车修理厂	汽车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是 (已注销)

9	深圳市侨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业务);汽车代驾;车辆业务代理;二手车经纪;汽车销售;汽车用品销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是 (间接持股)
10	深圳市斯为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为运输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凭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64392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否
11	车库壹号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上门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创业投资;从事广告业务;互联网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是 (已注销)
12	京兰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上门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电力设备、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基础软件、应用软件的技术服务;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从事广告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制作、安装(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	否
13	深圳市侨城客运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是 (间接持股)
14	深圳市华光达客运有限公司	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是 (间接持股)
15	深圳市华光达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汽车租赁;文化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的策划、宣传与推广;从事广告业务;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是 (间接持股)

16	搭对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	飞机票、车船票、景点门票的票务代理；酒店预定服务；旅行用品、旅游纪念品销售；展览展示策划；会务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硬件、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信息咨询。	否
17	海南粤侨运输有限公司	汽车运输,汽车租赁,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	是 (间接持股)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收购人（自然人）情况调查表》、《收购报告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黄琳不存在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其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深圳市侨城旅游运输有限公司	黄琳持股 24%，并担任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汽车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汽车代驾服务。（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2	深圳市京兰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黄琳持股 6%，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用品、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经济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3	深圳市侨城客运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汽车租赁（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进行广告经营审批登记的，另行办理审批登记后方可经营）。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4	海南粤侨运输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汽车运输，汽车租赁，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业务。
5	深圳市碧桂园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汽车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客运运输。
6	深圳市侨城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汽车租赁(不得从事金融租赁业务); 汽车代驾; 车辆业务代理; 二手车经纪; 汽车销售; 汽车用品销售; 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他限制类、禁止类项目); 国内贸易; 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7	深圳市华光达客运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汽车租赁(不包括带操作人员的汽车出租);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8	京兰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监事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销售、上门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运营; 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 电力设备、器材的销售及租赁(不含融资租赁); 基础软件、应用的技术服务; 软件产品的开发、销售、安装、调试及维护服务;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从事广告业务。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的制作、安装(由分支机构经营,执照另行申办)(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9	深圳市斯为美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董事	汽车租赁，为运输企业提供管理服务。汽车代驾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凭粤交运管许可深字 440300164392 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10	深圳市华光达运输实业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董事长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汽车租赁；文化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的策划、宣传与推广；从事广告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
11	搭对旅行社（深圳）有限公司	黄琳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飞机票、车船票、景点门票的票务代理；酒店预订服务；旅行用品、旅游纪念品销售；展览展示策划；会务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硬件、软件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旅行社业务；旅游信息咨询。

（三）收购人在最近 2 年所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个人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1、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个人信用报告》，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同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进行查询，并通过百度（<https://www.baidu.com/>）进行适当检索，亦未发现收购人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2、2018 年 11 月 21 日，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股转交易权限证明》，证明收购人黄琳已经开通股转交易权限（转A股东号：0255392158），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 5 号》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上述与收购人主体资格相关的内容进行了披露；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收购人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及《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即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权

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有权自主决定本次交易，无需获得任何批准和授权。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无需履行任何批准与授权程序，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及予以公告。

三、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

根据黄琳与陈建明、陈永康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黄琳以 487.5 万元收购陈建明持有的公众公司 4,875,000 股股份，以 143 万元收购陈永康持有的公众公司 1,430,000 股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后，黄琳将持有公众公司 6,305,000 股，占公众公司股份总数的 97%，黄琳将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公众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等，公司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收购实施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陈建明	4,875,000	75.00%	0	0%
陈永康	1,625,000	25.00%	195,000	3.00%
黄琳	0	0%	6,305,000	97.00%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

2018 年 11 月 28 日，黄琳与陈建明、陈永康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对股份转让数额与价格、付款期限及方式、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明确约定。

经核查《股份转让协议》和收购人、公众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陈建明）出具的书面承诺，就本次收购，公众公司和股份转让方陈建明、陈永康（或其关联方）不存在在《股份转让协议》以外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形，收购人确认其具备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义务的能力。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涉及的协议内容进行了披露；经对上述事项的核查，《股份转让协议》经缔约方签署，收购人确认公众公司不存在需承担《股份转让协议》以外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形，且收购人具备履行《股份转让协议》相关义务的能力。本次收购的方式和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和收购人、公众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陈建明）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股份转让导致的本次收购涉及资金总额为6,305,000元，支付方式为现金；除《收购报告书》披露之外，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除支付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即本次收购价款）以外，不存在作出其他补偿安排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系收购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三灵科技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亦不存在收购资金或者其他对价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借贷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利用三灵科技资源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本次收购价款将以现金方式支付给股份转让方陈建明、陈永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收购人为持有、控制公众公司股份所支付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等情况进行了披露；经对上述事项的核查，收购人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择机向公司注入优质资产，改善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助推公司进一步发展；本次收购实施之前，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促使公司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收购人在制定实施相应项目投资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三灵科技的组织架构。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三灵科技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三灵科技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购买、置换、托管、租赁或其他方式，对三灵科技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相应处置，并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纳入公司。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未来员工聘用与解聘将做到合法合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按照《准则第5号》的要求，在《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进行了披露。经过对上述事实的核查，收购人的收购目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人已书面确认不存在利用收购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等显示收购人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并承诺按照公众公司的监管法规规范管理公众公司。

六、收购人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收购人没有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前24个月与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与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24个月内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八、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黄琳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将积极利用公众公司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的经营情况，提高其盈利能力，助推其进一步发展。本次收购实施之前，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守《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其职责。”

（二）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未与公司发生交易。

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承诺：“收购人完成对三灵科技的收购之后，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三灵科技之间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及披露程序，并严格尊重诚实信用、公平、等价的原则，依法签订相关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灵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同业竞争

根据收购人、公众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三灵科技的主营业务为研发、生产和销售材料显微组织分析技术应用领域所用的各种试样制备耗材及设备、金相检测相关配套辅料及设备，同收购人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作出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未投资任何与三灵科技具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或其他经营实体，也未为其他公司经营与三灵科技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三灵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三灵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三灵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

同业竞争。3、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三灵科技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三灵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4、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出现因本人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三灵科技和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避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书面承诺：“收购人完成对三灵科技的收购之后，收购人将对三灵科技进行规范化管理，以保证三灵科技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三灵科技独立运营，不利用三灵科技任何资源进行违规担保，不占用三灵科技的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仍将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五）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

收购人作出书面承诺：“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所持有的三灵科技的股份（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六）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作出书面承诺：“收购人完成对三灵科技之控股权收购之后，将依法履行《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收购人将在三灵科技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三灵科技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收购人未履行《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三灵科技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三灵科技或其股东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失信联合惩戒情况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收购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三灵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黄辉

经办律师：

朱汉

朱汉

执业证号：14403201210071551

经办律师：

罗宇霖

罗宇霖

执业证号：14403201710765610

日期：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IA